

中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準則

91.05.02 第 77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0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3.01.0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4.13 第 95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7.0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教學及研究有關的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設置準則。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中至少包括獸醫師、不進行動物實驗且不具獸醫師資格之校外人士各 1 名，另置執行秘書 1 名。

除校外人士及召集人外，其他委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成員。

執行秘書負責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本會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會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委員會事務，由理、工學院院長輪流擔任之。

第四條 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送本校年度執行動物科學計畫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於年度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本校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劃申請許可案件並監督相關活動之進行。本會召集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動物實驗使用許可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於計畫申請四週前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保護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 IACUC 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 二、每件申請案由召集委員指定二位委員(含獸醫師)審查，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若有需要改善者，由申請人依據改善意見進行修正。
 - 三、審查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四、已通過之案件，若不涉及修改計畫內容，僅修改經費來源與執行期限，為縮短審核案件的時間，授權由召集人負責審核。
- 第七條 未經審查程序即進行動物實驗者，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中止實驗，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會決議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新的動物實驗或暫停實驗動物房之使用與申請。
- 第八條 已執行且獲補助之動物實驗計畫結束後，該實驗應立即中止。若因研究或教學所需，得申請展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進行該實驗。
- 第九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時，各動物房凡違反本設置準則、「中原大學實驗動物房設置管理辦法」及各動物房相關管理使用規則另訂之。經本會糾正者，應於一個月內改善，改善完成後，各動物房方得繼續動物實驗；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各動物房之使用。
-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
- 第十一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